

采购编号：ZDSF(2022)0622 号

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无人机、卫星电话采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绵阳）

采购人：绵阳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达盛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 年 06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2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5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2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3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4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37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8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9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58 -
第十章	采购合同（草案）	- 67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中达盛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绵阳高新区经济发展局的委托，拟对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人机、卫星电话采购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磋商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DSF(2022)0622 号
2. 采购项目名称：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人机、卫星电话采购
3. 采购人：绵阳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达盛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财政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其他要求：
 - （1）授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 （2）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六、禁止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7月4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绵阳高新区绵兴东路55号中沅广场世爵假日酒店18楼获取。报名费：人民币200.00元/份（磋商文件获取后，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磋商文件时，经办人员当场提交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查验原件收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以上资料均盖单位鲜章。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7月8日13: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不予接收。

十、磋商地点：绵阳高新区绵兴东路55号中沅广场世爵假日酒店18楼。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绵阳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地址：绵阳高新区管委会

联系人：吴蛟龙

联系电话：0816-260050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达盛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绵阳高新区绵兴东路 55 号中沅广场世爵假日酒店 18 楼

联 系 人：王仕芬

联系电话：0816-219972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邀请磋商 供应商的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291300元（大写：贰拾玖万壹仟叁佰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291300元（大写：贰拾玖万壹仟叁佰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最终报价完成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节能环保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二、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扣除 对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给予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评审；投标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而不采用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8	国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1. 供应商拟提供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产品类别内的，将按照第九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进行加分； 2. 供应商拟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类别内的，供应商必须选取取得认证证书的产品进行响应。
9	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公布的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将按照第九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进行加分。
10	国家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或信息产业部公布的（截止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当天）最新一期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清单范围的，将按照第九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进行加分； 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或信息产业部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www.ndrc.gov.cn）、信息产业部网站（http://www.mii.gov.cn）上自行查阅、下载。
11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资格审查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4	履约保证金	金额：采购合同总金额的0%。 收款单位：采购人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合同履行完毕，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凭《履约验收表》和《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到采购人处退付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成交供应商单方面原因（自然灾害和国家政策因素除外）不履行采购合同的。
15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王仕芬 联系电话：0816-2199727
16	磋商过程、 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王仕芬 联系电话：0816-2199727
17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介绍信到四川绵阳高新区中沅广场旁世爵假日酒店18楼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王仕芬 联系电话：0816-2199727 地址：四川绵阳高新区中沅广场旁世爵假日酒店18楼
18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中达盛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王仕芬 联系电话：0816-2199727 地址：四川绵阳高新区中沅广场旁世爵假日酒店 18 楼 邮编：621000
19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四川中达盛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四川中达盛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四川中达盛丰工程项目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王仕芬 联系电话：0816-2199727 地址：四川绵阳高新区中沅广场旁世爵假日酒店 18 楼 邮编：621000 注：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时间：为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次日后七个工作日内；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5、1-4每个阶段的质疑应在一次质疑函中全部提出全有事项。
20	供应商投诉	同级财政部门名称：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地址：高新区石桥铺东路 6 号创意联邦 1 号楼。 联系人：谭剑斌 联系电话：0816-2532053
21	采购代理费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为：4500 元（大写：肆仟伍佰元整）；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收款单位：四川中达盛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22	其他说明	1、对磋商文件中未明确要求在响应文件提供承诺函、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并被四川中达盛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接受即认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未提供承诺函、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认为没有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不能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的递交，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同时（单独）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和递交响应文件的情况下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响应文件不予接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受。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3、本次采购文件没有特别约定递交的材料均默认为纸质版本。 4、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如使用进口产品做无效投标处理。（进口产品是指的标的物，而不是指标的物组成的部件）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绵阳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中达盛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

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磋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不足上

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文件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他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格式要求的内容。

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如有要求）应采用 U 盘制作包括资格性部分和其它部分，电子文档应该采用 PDF 格式和递交的纸质文件完全一致包括印章和签署

等内容)。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和递交响应文件的情况下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响应文件不予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章 磋商须知 二、总则 第7条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验收

32.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2.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及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3. 资金支付

见商务要求。

八、磋商纪律要求

34.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5.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其 他

36.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7. **（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38.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39.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四）其他要求：

- （1）授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 （2）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注：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金额标准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资格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提供由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2. 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提供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4. 如为自然人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供应商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由供应商出具书面承诺（原件）；
- 2、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原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自行对本单位（个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进行评价。须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原件）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复印件（注：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存在困难的可以提供承诺书）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税务）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注：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存在困难的可以提供承诺书）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特殊要求的，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四、其他要求：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提供“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承诺函。(见格式 1-7)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 以上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均需加盖供应商法人印章（公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主要核心产品“△”标注
一、无人机（大型）					△
1	六旋翼无人机	1	套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产和供应业）	
2	动力电池	1	组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产和供应业）	
3	35X 光电吊舱	1	套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产和供应业）	
4	多点抛投吊舱	1	套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产和供应业）	
5	图数一体化模块	1	套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产和供应业）	
6	手持式遥控器	1	个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产和供应业）	
7	双屏综合地面站	1	套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产和供应业）	
8	智能充电器	1	台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产和供应业）	
9	无人机综合控制管理软件	1	套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产和供应业）	
10	无人机航空包装箱	1	套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产和供应业）	
二、无人机（小型）					
1	飞行器	1	个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产和供应业）	
2	红外相机	1	个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产和供应业）	
3	可见光相机	1	个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产和供应业）	
4	云台	1	个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产和供应业）	
5	感知系统	1	套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产和供应业）	
6	遥控器	1	个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产和供应业）	

7	智能飞行电池	2	个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产和供应业）	
8	探照灯	1	个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产和供应业）	
9	夜航灯	1	个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产和供应业）	
10	喊话器	1	个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产和供应业）	
11	APP/图传	1	套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产和供应业）	
三、卫星电话					
1	卫星电话	3	部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产和供应业）	

注：打△号的为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

二、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备注
一、无人机（大型）			
1	六旋翼无人机	1、无人机类型：六旋翼无人机，采用高强度碳纤维一体成型，机臂采用拆卸式结构，防雨设计。 ★2、最大平飞速度：≥70km/h（空载飞行）； 3、抗风等级：≥6级； 4、最大飞行升限（真高、：≥1500m； ★5、最大起飞重量：≥15kg； ★6、有效载荷：≥7kg； ★7、最大续航时间：≥60min； 8、组、拆装时间：≤5min； 9、抗雨能力：中雨； 10、对称轴距：≥1500mm； 11、飞行控制距离：≥5km（遥控控制； ★12、最大爬升率：≥4m/s； 13、最大续航里程≥20km； 14、高原环境适应性≥5000m； 15、可承受温度：高温 50°，低温-20°； ★16、控制模式：支持手动模式、姿态控制模式、GPS 控制模式； 17、支持智能方向控制； ★18、支持失控保护并且自动返航； 19、支持一键返航； 20、支持低电压保护模式； 21、支持超高和超距离保护； 22、支持返航点记录； 23、支持航线规划；	标★参数需提供具有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24、支持指点飞行； 25、支持自主起飞、自主着陆、自主巡航功能； 26、遇到突发情况，可设置自主返航优先级，设置原路返航或者直线返航； 27、三 IMU 冗余设计，安全性高； 28、黑匣子支持最大存储 64G； 29、支持二次集成定制开发。	
2	动力电池	1、单电池容量：≥22000mAh； 2、电池类型：锂离子聚合物电池（高压版、； 3、充放电次数：≥150 次； 4、峰值放电电流：≤200A； 5、充电电流最大支持 20A； 6、电芯组合方式 6S； 7、工作温度：0~40℃。	
3	35X 光电吊舱	★1、支持≥35 倍光学变焦，≥4 倍数字变焦； 2、专用视频输出接口：航空 IPS-10X2； 3、数据接口，控制接口：航空 IPS-10X2； 4、支持地面远程遥控变焦、参数设置、模式切换、录像、拍照； 5、视频分辨率可达 1080P； ★6、有效像素：≥230 万； 7、支持焦段：6-210mm； 8、视角范围：66°（近焦）到 3°（远焦）； ★9、最大支持 128G TF 存储； 10、录像和图片的分辨率可达 1920*1080 30P/60P； 11、支持图像防抖、稳定快速聚焦、超级宽动态； 12、对焦速度小于 1s； ★13、支持时间信息、位置信息在图像上叠加显示； 14、支持调焦速度同变焦倍率自适应； 15、支持即插即用，状态反馈； 16、三轴自稳定云台； 17、俯仰转动范围：-90° 至+20°（可定义、； 18、横滚转动范围：±25°（可定义、； 19、航向转动范围：±160°； 20、云台精度：±0.02°； 21、云台调整速度同相机的变焦倍率自适应。 22、支持远程无线控制； 23、支持地面站软件和硬件按键控制。	标★参数需提供具有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4	多点抛投吊舱	★1、业务能力：多点抛投和可变焦摄像机； 2、材质：优质航空铝材； 3、控制方式：本地开关控制/远程开关控制； ★4、支持像素：≥200 万； ★5、光学变焦：≥10 倍；	标★参数需提供具有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

		6、抛投目标定位方式：光学十字定位法； 7、工作温度：-20~60°； ★8、抛点数量：≥2 点； 9、多抛点设计满足不同距离任务执行需要； ★10、承载能力：≥10kg； 11、支持即插即用，状态反馈； 12、支持远程无线控制； 13、支持地面站软件和硬件按键控制。	供应商鲜章。
5	图数一体化模块	（一）整体特性 1、材料类型：航空铝； 2、数据接口：军工级高级强度连接器； 3、尺寸：≤180*110*20mm。 （二）图传特性 1、调制方式：COFDM； 2、工作频点：300-800MHZ（可定制、； 3、频谱带宽：2M/4M/8M 可设置； 4、图像接口：HDMI 或 SDI； 5、图像编码：支持 H. 264 或 H. 265； 6、传输距离：≥10 公里（通视、无遮挡、无干扰、； 7、发射功率：≤30dBm； 8、肩带比：≥30dB； 9、加密方式：AES 64/128bits。 （三）数据链特性 1、工作频点：830M-850M； 2、调制模式：GMSK/2GFSK/SGFSK/QPSK； 3、发射功率：≤1W； 4、支持 TEA 加密解密。	
6	手持式遥控器	1、通道：≥14 个； 2、工作频段：2. 4G； 3、工作模式：FHSS； 4、支持无人机电池电压显示； 5、计时器提示音，外加震动提示； 6、支持全双工数据回传； 7、支持选配美国手或日本手。	
7	双屏综合地面站	（一）整体性能 1、重量≤10kg； 2、双屏设计：≥10 寸*2，左右屏设计； 3、屏幕亮度：≥1000cds，阳光下可视，支持亮度调节； 4、显示分辨率：1280*800； 5、输出接口：HDMI/SDI/USB/RJ-45； ★6、支持 WIFI、4G、有线网络连接方式； 7、吊舱控制：支持无线控制各型吊舱； ★8、具有 图片抓拍和编辑功能；	标★参数需提供具有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9、LED 显示：电池电量显示、吊舱状态显示； 10、按键快捷控制：支持吊舱状态查询及控制； 11、控制站防护等级$\geq$IP54； 12、连续工作时间应不小于 3h； 13、地面控制站应具备地图轨迹显示功能和导航控制功能，包括飞行轨迹在地图上实时显示、预定飞行轨迹与实时飞行轨迹同步显示、地图数据库管理、导航控制、相关坐标等； 14、地面控制站应具备更改飞行高度和速度，在地图上设置编辑或更改航点信息与航线并实时显示，预设多条任务航线等任务规划功能； 15、地面控制站应能控制光电侦察设备进行录像或拍照，并将数据同步存储到控制站； 16、地面控制站应能对导航地图视角进行锁定，地图画面应跟随多旋翼无人机的位置变化进行相应移动。 （二）图像解调功能 1、无线解调：COFDM 双极接收解调； ★2、专业数据链支持 8M、 4M、 2M 传输带宽可调； 3、解调模式：QPSK/QAM16/QAM64 自适应； 4、解调灵敏度：优于-108dBm@2M； 5、无线传输安全：AES 64/128Bit。 （三）图像解码功能 1、解码标准：H. 264 或 H. 265； 2、解码延迟：低延时$\leq$50ms； 3、支持图像解码独立显示； 4、图像输出接口：1*HDMI 和 1*HD-SDI。 （四）综合数据链 1、频段支持 830-850M； 2、扩频方式：支持跳频扩频； 3、工作模式：点对点/点对多点 双向传输； 4、数据传输安全：TEA 上行加密。 （五）支持 4G 图传 1、运营商：联通/电信/移动； 2、编码方式：H. 265； ★3、支持通过 4G 网络实现图像传输。 （六）内置 WIFI 传输模块 1、带宽：$\geq$150Mbps； 2、接入点：$\geq$8 个。	
8	智能充电器	1、输出功率：$\geq$500W*2CH； 2、具备平衡电压测量； 3、超快平衡能力，平衡电流高达$\geq$1000mA； 4、具备 PC 端充电控制软件，可显示充电曲线和电池内阻，定制充电模式，充电截止电压及小到	

		平衡电流设定； 5、支持并联充电，在并联充电板的支持下，可同时给多块电池充电； 6、具备智能电源管理系统，避免过度放电。	
9	无人机综合控制管理软件	1、支持设备检索功能； 2、显示当前选择设备信息； 3、支持图像抓取，图像放大，图像缩小； 4、自动识别图像格式、自动断线重连； 5、接收机参数远程配置：IP 地址、频率、带宽、分辨率、AES 密码等； 6、支持媒体转发，支持多终端并发访问； 7、支持图像流、数据流接入其他管理平台（可提供接口协议和技术支持、； 8、支持地图或视频多视角切换； 9、航点：提供航点位置编辑，所有航点高度设置，回到起飞点设置等操作； 10、可自动检测判断无人机健康状态； 11、可视化无人机姿态； 12、支持电子围栏； 13、支持航点、区域巡航混合飞行任务规划； 14、自动识别无人机吊舱种类，同步吊舱状态； 15、配套毒气吊舱和空气质量检测吊舱分析软件，图形化显示检测物体的浓度； 16、无人机及吊舱信息的自主管理； 17、提供无人机挂载吊舱远程控制； 18、支持飞行数据回放推演； 19、支持 Google、GoogleCN、BING 等多种图源； 20、支持卫星、街道、混合多种图层，支持地图离线存储； 21、支持自动识别图像格式，支持高清图像，同时兼容标清； 22、自动识别连接飞控链，自动连接图传链； 23、支持引擎语音提示无人机警告信息。	
10	无人机航空包装箱	1、航空箱内嵌泡沫，可将无人机的全套组件固定安放其中； 2、具有良好的减震功能； 3、箱体带滑轮、把手，方便搬移携带；	
二、无人机（小型）			
1	飞行器	1、起飞重量（无配件）：≥900g； 2、最大起飞重量：≥1100g； 3、尺寸（长×宽×高）： 折叠：≥214×91×84mm， 展开：≥322×242×84mm； 4、对角线轴距：≥354 mm； 5、最大上升速度：	

		≥ 6 m/s (S 模式) ≥ 5 m/s (P 模式) ≥ 4 m/s (S 模式 带配件) ≥ 4 m/s (P 模式 带配件) 6、最大下降速度: $\geq$垂直下降: 5 m/s (S 模式), ≥ 4 m/s (P 模式); $\geq$俯冲下降: 7 m/s (S 模式), ≥ 4 m/s (P 模式); 7、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 72km/h (S 模式, 海平面附近无风环境) ≥ 50km/h (P 模式, 海平面附近无风环境) 8、最大飞行海拔高度: ≥ 6000 米; 9、最长飞行时间: ≥ 31 分钟 (无风环境 25km/h 匀速飞行) ≥ 28 分钟 (使用 RTK 模块) ≥ 29 分钟 (打开夜航灯) 30 分钟 (关闭夜航灯) ≥ 24 分钟 (打开探照灯) 28 分钟 (关闭探照灯) ≥ 27 分钟 (打开喊话器) 28 分钟 (关闭喊话器) 10、最大可抗风速: ≥ 5 级风; 11、最大可倾斜角度: $\geq 35^\circ$ (S 模式, 需搭配遥控器), $\geq 25^\circ$ (P 模式); 12、最大旋转角速度: $\geq 200^\circ$ /s (S 模式), $\geq 100^\circ$ /s (P 模式); 13、工作环境温度: -10°C 至 40°C; 14、GNSS: GPS+GLONASS; 15、悬停精度: 垂直: ± 0.1 m (RTK 正常工作时), ± 0.1 m (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 ± 0.5 m (GPS 正常工作时), 水平: ± 0.1 m (RTK 正常工作时), ± 0.3 m (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 ± 1.5 m (GPS 正常工作时); 16、机载内存: ≥ 24GB	
2	红外相机	1、传感器: 非制冷氧化钒微测辐射热计; 2、镜头焦距: 约 9mm, 等效焦距: 约 38mm; 3、传感器分辨率: $\geq 640 \times 512$ @30Hz; 4、红外测温精度[1]: $\pm 2^\circ\text{C}$ 或 $\pm 2\%$, 取较大值; 5、测温范围: -40°C 至 150°C (高增益模式), -40°C 至 550°C (低增益模式); 6、数字变焦: $\geq 16\times$; 7、像元间距: 12 μm; 8、波长范围: 8-14 μm; 9、照片格式: R-JPEG; 10、视频格式: MP4; 11、测温方式: 点测温, 区域测温;	

		12、FFC：自动/手动	
3	可见光相机	1、影像传感器：1/2 英寸 CMOS；有效像素不低于 4800 万。 2、镜头：视角：84°；等效焦距：24 mm；光圈：f/2.8；对焦点：1 m 至无穷远； 3、ISO 范围： 视频：100-12800（自动） 照片：100-1600（自动） 4、数字变焦：≥32x； 5、最大照片尺寸：≥8000×6000； 6、照片拍摄模式： 单张拍摄， 定时拍摄：2/3/5/7/10/15/20/30/60 s， 全景：球形拍摄； 7、录像分辨率： ≥3840x2160@30fps， ≥1920x1080@30fps； 8、图片格式：JPEG； 9、视频格式：MP4；	
4	云台	1、结构设计范围： 俯仰：-135° - +45°， 平移：-100° - +100°； 2、可转动范围： 俯仰：-90° - +30°， 平移：-75° - +75°； 3、稳定系统：3 轴机械云台（俯仰、横滚、平移）； 4、最大控制转速：120° /s； 5、角度抖动量：±0.005°；	
5	感知系统	1、感知系统类型：全向感知系统[2]； 2、前方： 精确测距范围：0.5 至 20 m， 可探测范围：20 至 40 m， 有效避障速度：飞行速度 ≤ 14m/s， 视角（FOV）：水平 40°，垂直 70°； 3、后方： 精确测距范围：0.5 至 16 m， 可探测范围：16 至 32 m， 有效避障速度：飞行速度 ≤ 12m/s， 视角（FOV）：水平 60°，垂直 77°； 4、上方：精确测距范围：0.1 至 8 m； 5、下方：有效测量高度：0.5-11m，可探测范围：11 至 22 m； 6、左右： 可探测范围：0.5 至 10 m， 有效避障速度：飞行速度 ≤ 8m/s，	

		视角 (FOV): 水平 80° , 垂直 65° ;	
6	遥控器	1、存储空间: ROM 16GB + microSD 可扩展存储空间; 2、视频输出接口: HDMI 接口; 3、内置电池: 类型: 18650 锂离子电池 (≥ 5000 mAh @ 7.2 V), 充电方式: 使用规格为 12V/2A 的 USB 充电器, 额定功率: ≥ 15 W, 充电时间: ≥ 2 小时 (使用规格为 12V/2A 的 USB 充电器); 4、工作电流/电压: 1800mA , 3.83V; 5、续航时间: 内置电池: ≥ 2.5 小时; 6、工作环境温度: -20° C 至 40° C; 7、尺寸: 177.5 x 121.3 x 40 mm (天线折叠, 且未安装摇杆), 177.5 x 181 x 60 mm (天线展开, 且已安装摇杆); 8、重量: 约 630 g (± 20 g); 9、智能飞行电池: 主路: 17.6V $\rightleftharpoons$ 3.41A 或 17.0V $\rightleftharpoons$ 3.53A ; 10、USB: 5.0 V , 2.0 A;	
7	智能飞行电池	1、容量: ≥ 3850 mAh; 2、重量: 约 297g (± 10 g); 3、充电环境温度: 5°C - 40°C; 4、工作温度: -10°C 到 40°C; 5、加热方式: 手动加热; 自动加热; 6、加热温度: -20°C 到 6°C; 7、加热时间: 500 秒 (最长时间); 8、加热功率: 55W (最大); 9、充电时间: ≤ 90 分钟; 10、最大充电功率: ≥ 80 W;	
8	探照灯	1、外形尺寸: 68×60×41mm (± 5 mm); 2、接口: USB Micro-B; 3、工作范围: 30 m; 4、功率: 最大 ≥ 26 W; 5、照度: FOV17° , 最大值: 11lux @ 30 米直射;	
9	夜航灯	1、外形尺寸: 68mm×40mm×27.8mm (± 5 mm); 2、接口: USB Micro-B; 3、功率: 平均 ≥ 1.6 W; 4、工作范围: ≥ 5000 米; 5、发光强度: 最小方向: 55cd; 上半球平均发光强度: 157cd;	
10	喊话器	1、外形尺寸: 68×55×65 mm (± 5 mm); 2、接口: USB Micro-B; 3、功率: 最大 ≥ 10 W;	

		4、分贝（国际标准）：100dB @ 1m 以内； 5、码流：16kbps	
11	APP/图传	1、图传方案：OcuSync 2.0； 2、移动设备 App：DJI PILOT：（安卓版）； 3、实时图传质量：720p@30fps； 4、实时图传最大码率：40Mbps； 5、延时：120 - 130 ms； 6、配置：飞行器 1 个、电池 2 块，遥控器 1 个、充电器 1 个、螺旋桨 3 对，探照灯 1 个、喊话器 1 个、夜航灯 1 个。	
三、卫星电话			
1	卫星电话	★1、基本功能：天通卫星移动通信语音和短信功能，地面全网通网络通信功能，支持 DMR 数字对讲、模拟对讲功能；（提供制造厂家技术规格书） ★2、北斗/GPS 定位功能，支持选配北斗 RTK 高精度定位功能；（提供制造厂家技术规格书） 3、卫星业务速率：语音 1.2kbps/2.4kbps/4kbps；（提供产品彩页） ★4、显示单元：≥5 英寸、AMOLED 材质、多点触控电容屏；（提供制造厂家技术规格书） 5、操作系统：采用安卓 7.1 智能操作系统；（提供制造厂家技术规格书） ★6、摄像功能：前置不低于 800 万像素、后置不低于 1300 万像素；（提供产品彩页） 7、传感器：重力、距离、光线感应、电子罗盘、地磁传感器和气压传感器等；（提供制造厂家技术规格书） ★8、存储单元：运行内存≥4GB RAM，机身存储：≥64GB ROM，最大存储扩展：≥128GB，（提供产品彩页） 9、电池容量：电池≥4300mAh；（提供制造厂家技术规格书） 10、工作时长：待机≥120 小时，通话≥6 小时；（提供产品彩页） 11、重量：≤288 克（不含附件）；（提供产品彩页） 12、支持外接小型车载吸顶天线、手持全向天线。（提供制造厂家技术规格书） 13、工作温度：-20℃～+55℃、存储温度：-40℃～+70℃；（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4、振动要求：频率 10～55Hz 振幅 0.35mm；（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5、冲击要求：峰值加速度 300m/s²，脉冲持续时间≥18ms；（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16、盐雾要求：盐雾浓度 $\geq (5.0 \pm 1)\%$ 氯化钠溶液，持续时间 ≥ 2 小时；（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7、跌落要求： ≥ 1.5 米；（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8、防护等级： $\geq IP68$ ；（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9、提供天通核心基带和射频芯片原厂技术支持声明函； ★20、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电信设备进网试用批文。	
--	--	---	--

注：以上标注“★”的参数为本项目的重要参数，具体使用规则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三、商务及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接受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95%，剩下 5%款项作为质保金，于质保期满后无重大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4、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辅材、人工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售后质保：

（1）所有产品质保 1 年，具体质保期限以供应商的承诺为准且不得低于行业和国家强制标准，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

（2）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到场，48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成交供应商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供应商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质保期满后，由供应商负责维修，只收取成本费。

6、履约与验收：本项目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

要求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按《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绵财采〔2021〕15 号)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7、其他要求

(1) 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对核心产品进行测试,如性能不能达到磋商文件要求,采购人可以拒绝签订合同,并视供应商为虚假响应,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设备试运转正常达到交付使用条件时,应做到外观干净整洁,无擦痕;各项指标达到交付要求。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技术要求：

严格按照第五章的要求

2. 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第五章的要求

3. 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不允许把该项目的任何部分分包给第三人。

4. 履约能力要求：

满足采购合同履行。

5. 其他商务要求：

严格按照第五章的要求

6.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等的采购政策，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磋商内容：

1、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价格；

2、合同主要条款。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供应商报价；

2、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格式 1

响应文件密封袋和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资格性部分）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1-1

商业信誉承诺书

四川中达盛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XXXXXX（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方都要单独出具本承诺书。

格式 1-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的承诺书

四川中达盛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_____（供应商名称）具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XXXXXXXXXX（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由投标的全权代表方做出承诺。

格式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 记录的承诺书

四川中达盛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_____（供应商名称）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XXXXXXXXXX（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能够提供证明材料的联合体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对提供证明材料困难的其他联合体方应作出此承诺。

格式 1-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四川中达盛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为）。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川财采[2015]37 号）的规定，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暂行规定》第三条：“本规定所称较大数额的罚款，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上，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20000 元以上罚款”）。

2.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方都要单独出具本声明。

格式 1-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川中达盛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声明：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为我方“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项目（____磋商文件编号____）第____包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供应商名称：____（盖章）

日 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1、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并附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自然人不提供。

格式 1-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中达盛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人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非法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自然人则为供应商姓名）
授权 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
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1、必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2、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
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必须附分支机构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格式 1-7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承诺

四川中达盛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一、完全接受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规定，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实质性要求）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实质性要求）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实质性要求）

四、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XXXX（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 期：XXXXXXXX

格式 2

响应文件密封袋和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其它部分）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2-1

报价函

四川中达盛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第 包投标，并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遵守采购规则，维护正常的政府采购秩序。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提供的货物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并保证报价不高于市场平均价。第（ ）包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订后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缴纳人民币 0 万元（大写： 零 万元）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同时，接受失信行为记录、曝光通报、罚款、一定时期禁入等相关处理：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如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恶意质疑、投诉；向相关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4）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同意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我方同意延长有效期。我方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如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我方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2

(磋商项目名称) 项目报价明细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第_____包

分项名称（分项合计）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商及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是否为进口产品	节 能 环 保	备注
1										
2										
3										
...										

注：1、供应商必须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并具体填写品牌、规格、型号等，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产品为国家节能、环保标志清单产品也请在备注栏注明。

2、报价应当包含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XXXXXXX（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3

投标产品技术响应表（第 包）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所投产品配置 和技术指标、参数	正/负偏离	备注
1					
2					
3					
...					

注：1、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2、供应商必须顺序逐项对照填写，注明正、负或无偏离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4

商务应答表（第 包）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1			
2			
3			
4			
5			
6			
7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备注中可注明正、负或无偏离），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未按要求填写并在响应文件中无资料应证影响评比的责任自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 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2-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2-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XXXXXXXX（盖公章）

日期： XXXXXXXX

格式 2-8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扫描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后 续 服 务 人 员								

供应商名称： XXXXXXXX（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XXXXXXXX

日期： XXXXXXXX

格式 2-9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	_____ 元（大写：_____）		
履约时间			
备注			

注：

1. 此报价表中报价应为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的报价且为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组成部分；
2. 如本次采购活动经磋商内容没有实质性的变动，报价表的报价为最后报价，不需要多轮和最后报价；
3. 报价保留到元。

特别提示：最后报价表是在供应商与评审委员会进行磋商后进行。

供应商名称： 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XXXXXXXX

日期： XXXXXXXX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

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 ☒ 需要 / ☐ 不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本项目已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并完成相关供应商资格预审）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

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1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

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

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 (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2) 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分的惩戒方法，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存在一次失信行为的，扣 3 分，每增加一次失信行为，加扣 3 分，直至扣完为止。

(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评分因素类别
1	报价 30%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 40%	40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响应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没有负偏离的得 40 分；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响应不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负偏离），则在 40 分的基础上，按以下原则扣分： 1、带“★”参数，不满足条数在 20 条以内的，每有一条不满足的扣 1.5 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30 分；带“★”参数有 20 条及以上不满足的，扣 30 分； 2、非“★”参数不满足条数在 10 条以内的，每有一条不满足的扣 1 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10 分；非“★”参数有 10 条及以上不满足的，扣 10 分。	针对“★”条款的技术响应，如果第五章“技术参数要求”中的“★”技术条款对技术支撑材料有要求的，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	共同评分因素
3	项目实施方案 28%	28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总体实施组织方案；②工期、进度安排；③技术支持体系；④配送方案；⑤质量保证措施；⑥应急保障方案；⑦售后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整包含上述要点，要点内容完善、详细合理、逻辑清晰、有条理、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8 分。每缺一项要点扣 4 分，每有一项描述有瑕疵或漏洞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备注：漏洞、瑕疵是指不完全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描述简单、表述不清晰、内容不完整、常识性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技术类评分因素
4	业绩 2%	2 分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提供 1 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以通知书发出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共同评分因素

注：1、提供承诺函，承诺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以上综合评分明细表要求的复印(扫描)证明文件的原件查验，若有不符或虚假者视为虚假应标，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带来

的经济损失。（实质性要求）

2、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采购合同（草案）

（样例，视项目情况调整，招投标文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合同编号：（采购合同编号一般采用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

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计算款额¥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后的 XXX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XXX 的价款。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XXX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 XXX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款项：¥XXX 元，人民币大写 XXX 元整；自筹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XXX 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XXX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XXX 小时内响应到场，XXX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

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